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升级版”

——陈仓区政法系统以法治护航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记事

鲁淑娟 张琪



陈仓检察院送法进企业

深化拓展“服务联系点+承诺制”新路径,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两站”建设,设立一站式“企业法律服务中心”……近年来,陈仓区政法系统立足自身职能,坚持以深化“三个年”活动为抓手,主动将法治服务保障融入全区经济发展大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高位推动 强化制度机制供给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陈仓区委政法委注重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积极履行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职能,不断夯实制度机制建设,彰显优化营商环境的“政法担当”。

为让辖区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去年4月,陈仓区政法机关立足自身职能,从企业法治需求出发,在陈仓科技工业园、周原工业园、县功工业园及育才集团总部设立了陈仓区政法机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联系点,明确人员组成、职责任务及工作流程,搭建企业与政法单位之间的“桥梁”。政法各单位就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公开承诺4方面17项内容,115名政法干警常态化联系56户企业,上门开展法律服务、案件办理等工作,及时收集企业合法的法治需求,通过履行公安服务保障、法官

服务、检察机关非公维权和公益法律服务等职能,打出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在此基础上,陈仓区委政法委又相继推出6项针对性服务保障制度、护航企业创新发展8项承诺、助推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5条建议,进一步拓展法治服务的内涵和深度,做实法治服务保障。

今年4月,陈仓区委政法委牵头,公检法司各负其责,出台《不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重点从提供高效便捷法律服务、健全亲商护商工作机制、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三方面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治服务保障,倾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升级版”。

前不久,位于陈仓区陈仓科技工业园区的大窑饮品年产50万吨饮料智能工厂项目顺利投产,项目包括4条生产线,涵盖全品类产品,满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6亿元。“园区的法治服务联系点在我们项目建设过程中帮了大忙。”陕西大窑饮品有限公司负责人程亚涛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政法单位经常上门送法律送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不少难题,有力保障了项目如期投产。

创新驱动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

“作为商家一定要索取订

货发票,保证食品质量,确保货源可溯有记载,不得经销假冒伪劣产品,否则后果很麻烦……”近日,陈仓区人民法院和陈仓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在“两室一站”为辖区商户开展法律培训,就企业经营管理中涉及的法律风险和诉讼实务进行了详细解答,受到了企业的欢迎。

以集中管辖全市一审知识产权案件为契机,陈仓法院联合陈仓检察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聚焦“两室一站”(法官、检察官工作室,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工作站)建设,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质效,不断擦亮陈仓知识产权工作新名片。

陈仓法院、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统筹推进“一站”工作,依托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工作站开展信息查询、政策解读、转移转化、维权援助等服务,通过“两室”,引入专业高效的司法保护队伍,广泛开展法律咨询、以案释法、庭前调解等工作,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前端化解矛盾纠纷,畅通多元解纷渠道,开通知识产权保护“绿色通道”,推动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的协同衔接,实现知识产权业务一站式办理、协同化推进、零距离服务功能。

截至目前,“两室一站”共

组织开展各类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和行政执法培训10次,开展入企服务40多次,成功调解知识产权纠纷6起,累计解答群众咨询170余次。

能动履职 做优涉企法律服务

聚焦涉企法律服务需求,陈仓区政法系统积极整合法律资源,创新法律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精准化、多元化、便捷化的法治服务体验。

陈仓检察院围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与区工商联建立共建互通联系机制,进一步深化联企活动,积极开展涉企积案清理,加大调处涉民企矛盾纠纷力度,协同搭建非诉调解平台,全力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

陈仓区司法局坚持重心下移,为方便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在市民中心建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开通涉企公证业务“绿色通道”,一站式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公证服务、涉外法治等涉企法律服务事项,拓展“民营经济32条”重点举措,把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送到企业生产一线、送到项目建设现场。

陈仓公安分局借力“惠民利企”大走访活动,强化企业周边治安乱象整治,集中优势资源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活动,建立“民警+园区职工+企业员工+安保力量”的“四方联动”巡防安保机制,圆满完成中国(宝鸡)国际酒业展览会、陈仓九龙山生态半程马拉松赛等大型活动安保任务,有力维护了地区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陈仓区委政法委副书记马红兵说:“通过履行诉前调解、检察非公维权、司法公益法律服务和公安服务保障等职能,以服务联系‘点’带动工作‘面’,让法治服务建在项目上、落在办实事上,主动融入服务陈仓发展大局,让企业在实实在在的服务举措中感受到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持续提升。”

聚焦营商环境突破年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昔日荒山披“绿装”

——眉县检察院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小记

近日,在公益诉讼矿山整治“回头看”工作中,眉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再次来到眉县齐镇双桃山,目之所及满眼苍翠,绿树成行,绿草如茵,经过几年的整治,昔日裸露的山体重新披上了绿装,展现出勃勃生机。

2016年,眉县人民检察院在监督中发现,眉县齐镇双桃山石灰石矿山体大面积裸露,植被损毁严重。经调查

发现,该矿山承包商陈某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进行开采,对矿产资源及森林资源造成严重损害。2016年9月,眉县人民检察院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同年10月针对陈某非法采矿、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分别向县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两部门:对陈某非法采矿问题进行查处,追缴陈某因擅自改变林

地用途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并对被损毁的矿山植被进行全面修复。

眉县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就问题整改进行了专题研究。对该矿山进行了关闭取缔,实施了断路、断电等措施,并按照规定,将陈某受到的行政处罚全部追缴到位。就植被恢复问题,聘请专业公司进行了规划设计,投资150

万元修建石笼拦渣墙228米、排水渠75米、挂网喷播植被5000多平方米、种草10000多平方米、种树4000多棵,为矿山复绿打下了坚实基础。

眉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敏卓说:“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关乎民生福祉,保护矿山、森林资源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今后,我们将不断创新工作方式,以综合治理手段,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开展多元化检察监督,着力探索生态环境的司法专业化保护,有效保障县域生态环境安全。”

宝鸡高新区马营司法所

巧打“三张牌” 高效解纠纷

“三张牌”策略。

马营司法所第一时间组织专业团队进驻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股权投资法律法规》等法律为依据,对公司股东进行普法教育,让每位股东认识到自己的法律责任与义务,强化其依法维权、理性

解决纠纷的意识。在普法基础上,工作组进一步深入剖析股权纠纷的根源,就股权占比、股份价值、预期收益及股东贡献率等关键因素进行客观评估,以事实为依据,以理服人,帮助股东们认清形势,明确各自利益所在。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有效缓解了双方的对立情绪。在调解过程中,工作组敏锐捕

捉到朱某对家庭的深厚情感,通过其妻子和孩子的感情纽带,对朱某进行了细致的心理疏导。通过耐心劝解和亲情感化,使朱某逐渐认识到过激行为的危害,转而寻求更加理性、合法的解决途径。

最终,在区司法局、马营司法所的支持下,双方达成和解,一场潜在的危机得以化解。

70余万元被盗被骗钱物归还原主

千阳公安局举行涉案财物发还大会



本报讯 8月21日上午,千阳县公安局在城关派出所举行“夏季行动”涉案财物发还大会(见上图),公开向受害群众现场发还价值77.8万元的被盗被骗现金、电动车、电脑等物品,彰显了公安机关保护群众利益的坚强决心。

“夏季行动”开展以来,千阳县公安局聚焦大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违法犯罪,狠抓案件线索研判,始终保持对侵财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集中警力开展打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侵犯财产等一系

列卓有成效的专项行动。专项行动期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1人,为群众追回财物77.8万元,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在集中发还现场,千阳县公安局共退还群众被盗、被骗现金48万余元,被盗电动车等车辆2台以及被盗电脑等若干物品。“夏季行动”的开展向广大人民群众展示了我市公安机关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定决心,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社会治安氛围。

共同饮酒有人亡 “同桌的你”需担责

好友相聚,难免会饮酒助兴,你敬一杯,他回一杯,这是常有的事。但饮酒切记要把握好度,否则也会乐极生悲。近日,太白县咀头司法所就调解了一起因饮酒引起的生命权侵权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今年7月的一天,太白县咀头镇村民郭某邀请好友祁某、张某、匡某等4人一同喝酒。凌晨2时,郭某在家出现抽搐等症状,送到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次日,张某等4人在得知郭某死讯后,前往医院慰问郭某家属,并表示愿意承担部分精神补偿。隔天,4人又以他们履行了相应的照顾义务、责任较轻等理由反悔,导致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在反复商讨无果的情况下,众人来到咀头司法所申请调解。调解人员对各方承担责任进行划分并说法明理,让死者家属有合理预期,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向参与饮酒的4人释明共同饮酒时未尽到注意义务,致使饮酒人出现死亡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针对张某等4人补偿意愿不统一情况,调解人员根据4人参与喝酒情节和履行义务情况,采用“一人一议

一补偿”的办法。最终,经过两天的调解,死者家属分别与张某等4人签订了调解协议,并现场进行了司法确认。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法官说法

美酒虽好,莫要贪杯。建议广大群众聚餐时喝酒量力而行、注意节制,聚餐组织者和同桌喝酒者也要谨慎劝酒,对醉酒者要多加关心照顾,必要时及时送医就诊。



陇县法院

百元纠纷案一调了之

本报讯 近日,陇县人民法院通过诉前调解,在半天内成功化解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被告当即履行了赔偿义务,有效将矛盾纠纷成功化解在诉前。

2021年10月,原告苟某在被告赵某经营的洗车行充值300元办理了一张洗车卡,其间原告消费5次后因故再未消费。2024年苟某再次去被告处洗车时,被告以洗车卡已过期为由拒绝履行洗车义务,双方因此发生争执,原告求助工商部门协调未果,无奈将被告一纸诉状

告上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人员经审查发现该案涉案标的仅200多元,为减轻当事人诉累,尽快化解矛盾纠纷,承办人员先与原告电话沟通了解案情,并从情理和法理的角度鼓励其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原告同意调解后,被告人员又第一时间通知被告赵某来法院与其当面沟通调解事宜。经承办人员耐心细致为被告释法答疑,分析利弊,最终赵某同意返还苟某200元,并当场将案款交付法院。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